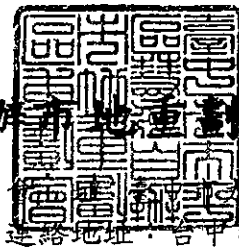


# PDF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

連絡地址：台中市健行路 371-7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207150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2413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至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- (二) 公告地點：本重劃會址(地址: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)、太平區公所公告處(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)及本會聯絡處(地址：台中市健行路 371-7 號)。
- (三) 公告圖冊：
  1. 負擔總計表
  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
  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  4. 重劃前地籍圖
  5. 重劃前後地號圖
- (四) 閱覽相關圖冊地點：本會聯絡處(地址：台中市健行路 371-7 號)及太平區公所(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)。
- (五) 閱覽相關圖冊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(六) 前項公告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- (七) 臺端對重劃分配成果如有異議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會提出，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理事長 商 枝